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16085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信託法第八十五條。

三、「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及本部體育署網站 (<http://www.sa.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

(二) 地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三) 電話：(02)87711536。

(四) 傳真：(02)27520200。

(五) 電子郵件：[k013@mail.sa.gov.tw](mailto:k013@mail.sa.gov.tw)。

部 長 吳思華

## 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八月五日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一零一零一四五五五八號公告，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本次修正，係參考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為使本辦法與上開辦法體例及標準一致，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增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由主管機關為之，另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公益信託，主管機關得委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體育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等事宜，及公益信託之主要受益範圍不明或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定受託人為信託業者時，其身分證明文件得出具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許可證明。(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之提報時程。(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定受託人遇有變更應辦事項時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已於信託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條已有明文，爰予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七、增定公益信託消滅時，受託人申報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據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指以從事體育學術研究、全民運動推廣、競技實力提升、國際體育交流、運動設施興建與經營管理或其他有關體育業務為目的，其設立及受託人經 <u>主管機關</u> 許可之信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係指以從事體育學術研究、全民運動推廣、競技實力提升、國際體育交流、運動設施興建與經營管理或其他有關體育業務為目的，其設立及受託人經 <u>行政院體育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許可之公益信託。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由主管機關為之。但信託財產未達一定金額，且其主要受益範圍在單一之直轄市或縣(市)者，主管機關得委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許可及監督，並辦理本法及本辦法所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前項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益信託之主要受益範圍不明或有疑義，不能確定其許可及監督之機關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由主管機關為之，另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公益信託，主管機關得委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體育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等事宜，及公益信託之主要受益範圍不明或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 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三項，明定公益信託之主要受益範圍不明或有疑義，不能確定其許可及監督之機關者，得

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之。		申請主管機關指定之。
<p><u>第五條</u> 受託人為<u>前條申請時</u>，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p> <p>一、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p> <p>二、信託契約或遺囑。</p> <p>三、信託財產證明文件。</p> <p>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五、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p> <p>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p> <p>七、設有諮詢委員會者，其職權、成員人數、成員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p> <p>八、受託當年度及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前項第二款應提出之文件為法人決議、宣言內容及<u>第八條第三項</u>之信託契約。</p> <p>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履歷書，應載明姓名、住所及學經歷；其為法人者，應載明其名稱、董事、主事務所及章程。</p> <p>第一項第五款受託人</p>	<p><u>第三條</u> 受託人申請<u>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u>，應向本會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三份：</p> <p>一、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p> <p>二、信託契約或遺囑。</p> <p>三、信託財產證明文件。</p> <p>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五、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p> <p>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p> <p>七、設有諮詢委員會者，其職權、成員人數及成員履歷書、願任同意書。</p> <p>八、受託當年度及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p> <p>九、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p> <p>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前項第二款應提出之文件為法人決議、宣言內容及<u>第六條第三項</u>之信託契約。</p> <p>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履歷書應載明姓名、住所及學經歷；其為法人者，載明其名稱、董事、主事務所及章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七款增定信託諮詢委員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以利審核。</p> <p>三、第二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修正為第八條，爰併同修正。</p> <p>四、增定第四項以信託業者為受託人時，得出具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許可證明代替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為信託業者，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許可證明代之。</u></p> <p><u>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信託契約、遺囑或第二項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u>，應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益信託之名稱。</li> <li>二、信託目的。</li> <li>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li> <li>四、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li> <li>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li> <li>六、其他<u>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u>。</li> </ul>	<p><u>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信託契約或遺囑，應記載下列事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益信託之名稱。</li> <li>二、信託目的。</li> <li>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li> <li>四、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li> <li>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li> <li>六、其他訂定事項。</li> </ul>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第五條第一項申請，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信託之設立是否確以公共利益為目的。</li> <li>二、信託授益行為之內容是否確能實現信託目的。</li> <li>三、信託財產是否確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li> <li>四、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li> <li>五、信託監察人是否確有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能力。</li> <li>六、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是否確屬妥適。</li> </ul> <p><u>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u></p>	<p><u>第五條 本會對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信託之設立是否確以公共利益為目的。</li> <li>二、信託授益行為之內容是否確能實現信託目的。</li> <li>三、信託財產是否確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li> <li>四、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li> <li>五、信託監察人是否確有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能力。</li> <li>六、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是否確屬妥適。</li> </ul> <p><u>本會經依前項規定審</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對調，以符審查程序。</p>

<p>與其他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u>主管機關</u>關於審查時，得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p> <p><u>主管機關</u>經依前二項規定審查，應予許可者，發給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以下簡稱許可書）；不予許可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p>	<p>查，<u>認應予以許可者</u>，發給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u>認以不予許可為宜者</u>，應敘明理由駁回之。</p> <p>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與其他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u>本會</u>為許可前，得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p>	
<p><u>第八條</u> 受託人收受許可書後，應即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並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u>主管機關</u>申報。</p> <p>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受託人於收受許可書後，應即將許可書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新聞紙，並應於登載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u>主管機關</u>申報。</p> <p>公眾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為委託人者，應以信託契約為之，並準用第一項規定。</p>	<p>第六條 受託人收受許可書後，應即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並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報。</p> <p>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受託人於收受許可書後，應即將許可書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新聞紙，並應於登載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報。</p> <p>公眾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為委託人者，應以信託契約為之。<u>此種情形</u>，並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u> 前條第一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受託人應於申請財產權變更登記之同時，辦理信託登記；為有價證券者，應於受讓證券權利之同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p>	<p>第七條 <u>前條第一項之信託財產</u>，為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受託人應於申請財產權變更登記之同時，辦理信託登記；為有價證券者，應於受讓證券權利之同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意旨；為股票或公司債券者，並應通知發行公司。</p> <p>以宣言設立之信託，其信託財產為受託人自有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或有價證券者，該受託人應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公眾為宣言後，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公示。</p>	<p>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意旨；為股票或公司債券者，並應通知發行公司。</p> <p>以宣言設立之信託，其信託財產為受託人自有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或有價證券者，該受託人應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公眾為宣言後，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公示。</p>	
<p><u>第十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主管機關核定。</u></p>	<p><u>第八條 受託人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檢具該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本會核備。</u></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機關審議標準一致，爰修正為前三個月內提報。</p>
<p><u>第十一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之：</u></p> <p>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p> <p>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p> <p>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p> <p>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並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之。</p>	<p><u>第九條 受託人應於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本會核備：</u></p> <p>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p> <p>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p> <p>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p> <p>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並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 受託人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並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u></p> <p>一、受託人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或業務</p>	<p><u>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會申報：</u></p> <p>一、受託人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或業務</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定變更受託人時應備之文件。</p>

<p>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或業務項目變更者。</p> <p>二、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變更，或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者。</p>	<p>項目變更者。</p> <p>二、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變更，或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者。</p>	
<p><u>第十三條</u>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p> <p>三、欲取得之財產或欲設定或取得之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p>	<p><u>第十一條</u> 受託人<u>因有不得已事由</u>，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應向本會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二份：</p> <p>一、申請書。</p> <p>二、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p> <p>三、欲取得之財產或欲設定或取得之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四條</u> 公益信託有發生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受託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信託條款：</p> <p>一、申請書。</p> <p>二、載明必須變更信託條款理由之文件。</p> <p>三、信託條款變更案及新舊對照表。</p> <p>四、變更後之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p>	<p><u>第十二條</u> 公益信託有發生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受託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本會申請變更信託條款：</p> <p>一、申請書。</p> <p>二、載明必須變更信託條款理由之文件。</p> <p>三、信託條款變更案及新舊對照表。</p> <p>四、變更後之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十五條</b>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辭任理由書。</p> <p>三、記載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文件。</p> <p>四、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p>	<p><b>第十三條</b>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向本會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二份：</p> <p>一、申請書。</p> <p>二、辭任理由書。</p> <p>三、記載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文件。</p> <p>四、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十六條</b> 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將其解任：</p> <p>一、有本法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p> <p>二、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p> <p>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p> <p>四、違反受託人義務。</p> <p>五、有其他重大事由。</p>	<p><b>第十五條</b> 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因申請或依職權將其解任：</p> <p>一、有本法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者。</p> <p>二、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者。</p> <p>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者。</p> <p>四、違反受託人義務者。</p> <p>五、有其他重大事由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明定委託人或受益人得因委託人違背職務或重大事由時，得申請解任，爰於序文增列「委託人或受益人」。</p>
<p><b>第十七條</b> 委託人或受益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解任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解任理由書。</p> <p>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p>	<p><b>第十四條</b> 委託人、信託監察人或受益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解任受託人者，應向本會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二份：</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解任理由書。</p> <p>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序文修正，將所定「信託監察人」予以刪除。</p>
<p><b>第十八條</b> 受託人職務解除或任務終了，或遭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者，主管機關得依</p>	<p><b>第十六條</b> 受託人職務解除或任務終了，或遭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者，本會得依本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因申請或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	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因申請或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	
<p><b>第十九條</b>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選任新受託人者，應<u>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u></p> <p>一、申請書。</p> <p>二、原受託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或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之證明文件。</p> <p>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p> <p>四、新受託人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p>	<p><b>第十七條</b>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選任新受託人者，應<u>向本會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二份：</u></p> <p>一、申請書。</p> <p>二、原受託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或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之證明文件。</p> <p>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p> <p>四、新受託人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二十條</b>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者，新受託人除<u>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選任者外，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受託人許可：</u></p> <p>一、履歷書。</p> <p>二、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其他相關文件。</p> <p><u>主管機關駁回前項申請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選任新受託人。</u></p>	<p><b>第二十二條</b>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者，新受託人除<u>本會依第十六條規定選任者外，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本會申請受託人許可：</u></p> <p>一、履歷書。</p> <p>二、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其他相關文件。</p> <p><b>第二十三條</b> <u>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受託人變更之情形，準用之。</u></p> <p>本會駁回前條申請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選任新受託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二十條，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如駁回受託人變更申請時，應依本辦法規定選任新受託人之規定，移列為本條第二項予以明定；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p>

<p><u>第二十一條</u> 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於受託人變更之情形，準用之。</p>	<p>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受託人變更之情形，準用之。</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請求就信託財產給予報酬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報酬請求書。</p> <p>二、有關職務繁簡證明文件。</p> <p>三、有關信託財產狀況文件。</p> <p><u>主管機關</u>對於前項請求，應通知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p> <p><u>第一項請求經主管機關核准酌給者，主管機關</u>應通知受託人履行。</p>	<p>第十八條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請求就信託財產給予報酬者，應向本會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二份：</p> <p>一、報酬請求書。</p> <p>二、有關職務繁簡證明文件。</p> <p>三、有關信託財產狀況文件。</p> <p>本會對於前項請求，應通知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p> <p><u>本會同意</u>第一項請求者，應通知受託人履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將本會同意修正為「經主管機關核准酌給」，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u>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辭任理由書。</p> <p>三、事務處理報告書。</p> <p>四、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p>	<p>第十九條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向本會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二份：</p> <p>一、申請書。</p> <p>二、辭任理由書。</p> <p>三、事務處理報告書。</p> <p>四、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四條</u>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第二十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者，應向本會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二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一、申請書。 二、申請解任理由書。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一、申請書。 二、申請解任理由書。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u>第二十五條</u>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者，應 <u>檢具</u> 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 <u>主管機關</u> 提出：  一、申請書。 二、原信託監察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拒絕或不能接任之證明文件。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四、新信託監察人之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u>第二十一條</u>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者，應向本會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二份：  一、申請書。 二、原信託監察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或拒絕或不能接任之證明文件。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四、新信託監察人之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款，增定新信託監察人應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u>第二十六條</u> <u>主管機關</u> 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命受託人就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提出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u>主管機關</u> 對前項提出之報告或檢查結果，認有保全信託財產或導正信託事務之必要者，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u>第二十四條</u> 本會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命受託人就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提出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本會對前項提出之報告或檢查結果，認有保全信託財產或導正信託事務之必要者，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五條</u> 公益信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逾期不表示或雖表示而無正當理由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七十七條已有明定，爰刪除本條文。

	<p>本會得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處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監督命令。</li> <li>二、為有害公益之行為。</li> <li>三、連續三年不為活動。</li> </ul>	
	<p>第二十六條 公益信託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者，受託人應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於消滅後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本會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刪除</u>。</li> <li>二、本法第八十條已有明定，爰刪除本條文。</li> </ul>
<u>第二十七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依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時，應檢具下列文件：</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li> <li>二、結算書。</li> <li>三、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及其相關意見。</li> </ul>	<p>第二十七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作成下列文件，並於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本會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li> <li>二、結算書。</li> <li>三、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及其相關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酌作文字修正。</li> <li>二、增定公益信託消滅時，受託人申報依據。</li> </ul>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